附件2

唐桂新城金色花苑西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4日，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召开了本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会组织召开了《唐桂新城金色花苑西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李渊任组长，罗雷、骆明亮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2019〕5号”、“水保监〔2020〕 63号”、及“办水保〔2023〕17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专家组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

2024年1 月19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同意，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

（一）方案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相关技术文件及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8hm2，其中：永久占地2.23hm2，临时占地2.05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唐桂新城金色花苑西侧道路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道路工程北起现状海尔路，由北向南延伸，依次与规划支路一、规划次干路、规划支路二平交，终点与规划北滨路东延伸段平交，道路全长801.703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26m，设计车速40km/h。

项目施工设置表土堆场0.14hm2/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0.05hm2/1处、临时保通道路0.13hm2/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28hm2，其中：永久占地2.23hm2，临时占地2.05hm2。

项目挖方总量为12.54万m3（其中表土剥离0.39万m3），填方量4.39万m3（其中表土回覆0.39万m3），余方8.15万m3，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新城L28-5-1/03及周边地块土地整治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法人为重庆江北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综合运距约4km。

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6个月。

项目区内有一条现状35KV高压电线，与本项目道路相交，其中道路K0+090、K0+285、K0+495存在3处现状35KV铁塔，需进行迁改。电力迁改不在本次设计范围，需另行委托电力迁改专项设计，并征求电力部门意见。项目总投资7994.3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10.6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1859t/(km2.a)。

（二）工程扰动地表面积4.28hm2，工程损毁植被面积0.38hm2。

（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37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39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表土堆场、施工生产生活、临时保通道路共4个防治分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和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同意方案根据各防治区水土流失现状提出的防治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在道路北侧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站1处;剥离区内可剥高表土，井运至项目区东侧表土堆放场集中堆置。施工过程中，在路面西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尾段布设临时沉砂池;右侧边坡坡顶布设截排水沟，在马道内侧布设马道排水沟;遇降雨，对场地内裸露土质边坡及临时堆土采用彩布条临时苫盖。施工后期，沿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管网;挖方边坡采用挂网植草防护，填方边坡采用蜂巢格室植草防护:高边坡坡顶实施场平绿化;道路两侧的生物滞留沟栽植行道树和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设透水砖。

2. 表土堆放区

表土堆放过程中，在表土堆放区的北侧及西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砂池，四周实施编织土袋临时拦挡；遇降雨，对表土堆放区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表土回覆利用完成后，对区内撒播草籽绿化。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在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的北侧及西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并末端布设临时沉砂池。施工完成后，拆除地面设施及硬化地面，回覆表土并平整场地，撒播草籽绿化。

4. 临时保通道路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堆渣进行彩条布覆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41.66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61.2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80.4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117.08万元，植物措施143.38万元，临时措施0.8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13.6万元，植物措施0.16万元，监测措施5.75万元，临时措施31.77万元，独立费用18.92万元，基本预备费4.2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992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的要求。

九、评审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年 1 月 20 日